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国科才函〔2026〕51号

科技部九司关于商请推荐“十五五”期间科普进口、 税收优惠政策享惠主体的函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、国家民委共同发展司、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司、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、自然资源部科技发展司、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、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、交通运输部科技司、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、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、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、应急管理部宣传司、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、国务院国资委科技创新局、海关总署科技发展司、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财务司、广电总局科技司、体育总局科教司、中国科学院学部工作局、中国气象局科技与气候变化司、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司、国家国防科工局十司、国家林草局科学技术司、中国地震局公共服务司、中央军委科技委办公厅、全国妇联宣传部、中国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：

近日，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印发《关于“十五五”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26〕12号），财政部、中央宣传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广电总局印发《关于“十五五”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

通知》(财关税〔2026〕13号)。“十五五”期间,对向公众开放的科技馆、自然博物馆、天文馆(台、站)、气象台(站)、地震台(站),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场馆、科普基地(以下统称享惠主体),进口有关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。

一、享惠主体要求

享受政策的科技馆,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(一)专门从事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;(二)有开展科普活动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、场所、设施、工作经费等条件。

享受政策的自然博物馆、天文馆(台、站)、气象台(站)、地震台(站)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植物园、标本馆、陈列馆等对外开放的科普场馆、科普基地,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(一)面向公众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,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;(二)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、器材和场所等,每年向公众开放不少于200天,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20天(含法定节假日);(三)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,并配备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。

二、可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有关商品

(一)为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、工作带、硬盘,以及以其他形式进口自用的承载科普影视作品的拷贝、工作带、硬盘。

(二)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、科普展品等科普用品。

上述科普影视作品、科普用品是指符合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，以普及科学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的影视作品、科普仪器设备、科普展品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请在本部门直属的、已建成并正在运行的科普场馆、科普基地中，梳理推荐符合要求的享惠主体，填写附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，我司将择期开展第三方机构评估工作。

请于3月31日前将纸质版盖章件反馈我司，电子版请发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李牧原、王菲菲

电 话：010-58881430、58881429

传 真：010-58881517

邮 箱：wangff@most.cn

- 附件：1.享惠主体名单推荐汇总表
2.享惠主体信息审核表



附件 1

享惠主体名单推荐汇总表

部门司局 (盖章):

序号	单位/基地名称	依托单位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备注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附件 2

享惠主体信息审核表

部门司局盖章：_____ 单位盖章：_____

单位名称		组织机构代码	
注册时间		主管部门	
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及手机	
主营业务范围			
近三年科普投入 (万元)	2023 年	2024 年	2025 年
科普设施和场所 类型		科普场所面积 (平方米)	
每年向公众开放 天数(天)		每年向青少年实 行优惠或免费开 放的天数(天)	
是否有常设内部 科普工作机构		机构名称	
		专职科普工作人 员数量(人)	
开展科普的基本 情况(包括科普的 机构、人员、主要 方式、效益等) (400 字以内)			

注：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可附后。